**历史系学生安全稳定管理制度**

为了切实做好我系学生安全防范工作，杜绝隐患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历史系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制度和职责分工》，历史系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在系学生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工作，各班级辅导员、分团委书记、包班、包宿舍老师和各项活动的组织者为学生安全的具体责任人。

 **一、班级安全稳定**

政治辅导员为所带班级和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所带班级的安全稳定工作。

1、全面负责所带班级教室、宿舍的安全工作，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安全、教育、检查、督促、防护等工作，同时建立和完善所带班级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建立起覆盖本班级范围内每个环节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毒、防水、防安全事故等安全责任体系，把各项安全责任合理分解并落实到每个具体环节。

2、积极主动贯彻、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。各班级每学期开学初、放假前组织学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教育会议，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认真落实安全教育教学计划，提高学生自防自护能力，增强应急自救能力。同时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重点对学生违规在宿舍吸烟、私装禁用电器、私自在校外住宿和容留校外人员住宿、夜不归宿、宿舍内赌博等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有序和学生人身健康安全。

3、关心学生学习和生活，留意观察学生思想状况，发现不正常情况及时矫正。

4、辅导员要按规定每天至少一次深入本系学生宿舍了解情况，检查工作，履行好管理职责，真正做到安全稳定工作常抓不懈。

**二、学生宿舍安全管理**

1、包宿舍老师为学生宿舍安全稳定直接责任人，协助辅导员进行宿舍安全稳定管理，对学生宿舍安全稳定工作负责。

2、包宿舍老师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一次，检查学生宿舍卫生、排查安全隐患、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、关注学生心理状态。

3、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系学生工作领导组。

**三、学生活动安全管理**

1、学生集体活动的组织者为活动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活动的安全负主要责任。同时对活动的主题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。

2、活动组织者在学生集体活动前，要向系相关领导提出申请，递交书面安全预案，待审批后方可进行。

3、学生外出活动的安全稳定由带队老师负责，活动中随时清点人数，讲解有关安全注意事项。活动结束后必须负责学生安全返回。

4、学生外出活动期间要教育学生注意举止文明，维护学校荣誉，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学校荣誉的行为.

**四、学生思想心理安全**

学生思想、心理出现问题时采取的措施

1、各带班辅导员应建立学生心理档案，可通过个别谈话等直接、间接方式对所带学生家庭背景、成长环境、性格、爱好、身体状况等有所了解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经常性的、有针对性的主动找学生谈话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2、各班可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，教育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遇事应以积极、乐观、向上的态度对待，做身心健康的文明的新一代大学生。

3、对情绪波动较大的学生，辅导员应通过班委或其舍友及时了解情况，视情况找学生本人谈心，帮其分析原因，多疏导、多鼓励，使其尽快稳定情绪。必要时与其家长取得联系，反映问题，落实情况。对患特定疾病，但家长隐瞒不告知学校的，辅导员及时告知学校相关部门，若出现意外情况，责任由学生自负。

4、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学生，辅导员应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，并及时了解情况，把问题原因、谈话效果和预见的问题等报告系总支分管书记；如遇紧急情况或情况严重时，系总支分管书记应立即按程序报系总支书记和系主任，并根据具体情况由系办公室主任和辅导员向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校医务室等相关部门报告；若必要，应及时与当事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辅导员和系办公室主任做好详细电话记录。如果需要学生休退学，回家调养，辅导员、系总支领导一定向家长明确提出建议，让其尽快离校，待修养好后再返校。如若家长执意坚持让学生继续跟班就读，则请家长讲明情况，签订相关安全协议书，明确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，责任自负。

**五、学生治安工作**

全系学生要加强治安防范意识，维护学校和系里的正常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和学习秩序。各班辅导员在每周班会要把治安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予以强调。

1、坚决禁止打架斗殴现象。对动手打人、教唆他人打人、参与打群架，特别是持械打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罚。

2、宿舍里不准采用种种形式进行赌博；不准私自使用电器；不准留宿异性；不准夜不归宿；不准私自调换宿舍；不准留宿他系宿舍；要防火防盗，贵重财物（包括乐器）要妥善保管。违反上述规定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处罚。

3、校园里活动时，不准攀折花木，损害公共设施；不准到危险地方活动；不准异性之间勾肩搭背；不准吸烟、酗酒、恶语伤人；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严不良影响，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4、节假日上街，要严守交通规则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、遵守社会公德。特别要注意人身安全，晚上离开学校要有同伴相随，违反规定，酿成重大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5、学生矛盾纠纷排查

（1）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患未然的原则。把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调处上来，努力做到“发现得早、化解得了、控制得住、处理得好”。

（2）坚持依法、及时、就地处理的原则。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过程中，要依照相关法律、政策的规定，妥善处理，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坚持“小矛盾不出班级，重大矛盾不出校园”的要求，把矛盾解决在基层。对发生在校园内的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，依法果断处置。

（3）坚持教育疏导、防止激化的原则。要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，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行政手段，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说服教育，解决矛盾，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。

（4）定期排查矛盾和纠纷，及时了解学生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掌握各种矛盾纠纷情况 如；学生间打架、欧打、伤害他人等纠纷，要求做到及时上报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召开会议，分析原因，制定对策，加大调处力度。

历史系

2017年6月